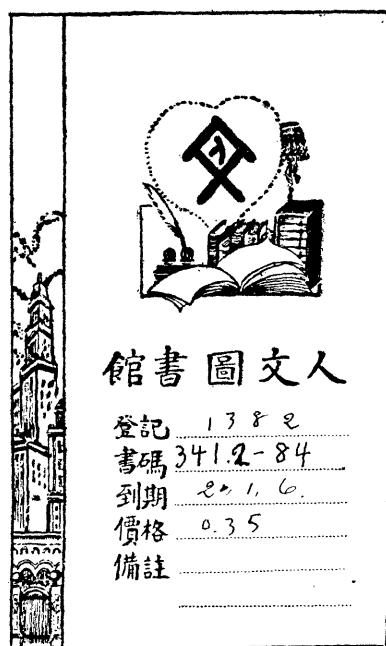


長汀江庸譯

戰時國際條規輯覽

閩學會叢書之一



人圖書館

登記 1382
書碼 341.2-84
到期 2011.6.
價格 0.35
備註

長汀江庸譯

戰時國際條規輯覽

閩學會叢書之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277B

1516659

戰時國際條規輯覽目錄

赤十字條約

巴黎宣言(海上法要義)

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之條約.....四

海戰應用奇納福原約原則之條約.....五

禁止自輕氣球等投下投射物爆裂物之宣言書.....二六

禁止使用意在散步毒質瓦斯之投射物之宣言書.....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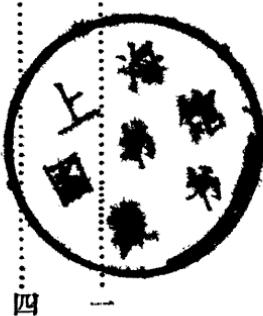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入人體內易於開展或能作扁平形彈丸之宣言書.....二九

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三〇

捕獲審檢令.....三一

海上捕獲規程.....四一

待遇俘虜規則(陸軍).....六六



待遇俘虜規則(海軍).....

七二

處罰俘虜之件.....

七五

待遇俘虜細則.....

七六

俘虜自由散步及居住民家規則.....

八二

俘虜勞役規則.....

九三

俗虜郵便匯兌規則.....

九五

俘虜郵便匯兌規則.....

九五

掃除戰場及埋葬戰死者規則.....

九六

戰利品規則.....

一〇一

整理戰利品規則.....

一〇二

經理海軍戰利品規程.....

一〇三

經理捕獲規程.....

一〇五

戰時國際條規輯覽

赤十字條約

日本明治十九年十一月勅令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瑞士國外十一國於瑞士國奇納福府所締結之赤十字條約加盟書

日本皇帝陛下關於軍隊出陣負傷者之容體改良事宜認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於奇約福府瑞士聯邦巴脫大公比利時皇帝上抹皇帝西班牙皇帝法蘭西皇帝黑子斯大公意大利皇帝和蘭皇帝葡萄牙及亞爾雅奴普皇帝普魯士皇帝維爾丹伯爾皇帝之間所締結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戰地假設病院及陸軍病院視爲局外中立患者或負傷者在該病院之際交戰者須保護之不許侵犯

但戰地假設病院及陸軍病院以兵力守之之時則失其爲局外中立之資格

第二條 戰地假設病院及陸軍病院所任用之人員即監督員 醫員 執事員

搬運負傷者人員並說教者各從事其本務且有負傷者須入院或救助者之間享
有局外中立之利益

第三條 前條揭載各員所從事之戰地假設病院及陸軍病院雖歸敵軍占領各員依然得以行其本務若更欲入其所屬軍隊亦得任其退去

照前項情形各員罷其職務之時應由占領軍隊送之敵軍之前哨

第四條 陸軍病院之器具物品應案交戰條約處置故附屬該病院之各員退去之際除各自之私有品外不得攜帶其餘物品

但戰地假設病院照前項情形亦得保有其器具物品等

第五條 不得侵害救助負傷者之居民且須授以便宜

交戰國之將官須慇憲居民爲慈善之舉且有豫告以因慈善之舉而獲有局外中立資格之責

室內接受負傷者看護之時不得侵其家室若在自己家內接受負傷者則免其戰時課稅之一部且免其住宅供軍隊住宿之用

第六條 負傷或罹疾病之軍人不問爲何國人應接受看護之司令長官得速送致戰鬪中負傷之兵士於敵軍之前哨但右係案其時之情勢且以經兩軍之協議者

爲限

治療後認爲不堪兵役者可送還其本國

又雖未認爲不堪兵役有宣誓戰爭中不再携兵器者亦可送還其本國
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時其護送人員應共受完全局外中立之處分

第七條 作陸軍病院戰地假設病院並患者負傷者退去之標識湏用特定一律之
旗幟且其傍必揭國旗

爲局外中立之員者許飾以臂章但由陸軍官署掌之旗及臂章白質畫以赤十字
形

第八條 關於實行此條約之細目交戰軍之司令長官須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且
準據此條約所明示之綱領而規定之

第九條 此締盟各國示此約於未遣派全權委員於奇納福會議之政府允其請求
加盟之事故議事錄中留有餘白

第十條 此條約應受批准其批准書應於四月以內或以前在伯爾奴府交換

下名駐劄瑞士聯邦日本特命全權公使關於本件帶特別之權限以此書告知加盟於日本帝國之本條約

下名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在伯爾奴府記名鈐印於此告知書爲證

駐劄瑞士聯邦日本全權公使

侯爵 蜂須賀 茂韶 (手署)

巴黎宣言(海上法要義) 日本明治二十
年三月勅令

爲確定海上法之要義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在巴黎公會所決定之宣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署名巴黎條約之各全權委員開此會議因悟及戰時海上法常爲古來衝突之原因關於本件之法律及義務一不明確則局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意見因以齟齬而有惹起非常困難或膠葛事件之虞認定關於此等緊急事項設一定之主義之有利益參集巴黎公會之各全權委員議定關於本件之列國交際上一定之原則最能應各國政府之希望

右全權委員各受其政府妥協之委任欲決協議達此目的之方法評議之上採用左之宣言

第一 捕拿私船之事從此廢止

第二 揭局外中立國旗之船舶搭載敵國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獲

第三 揭敵國旗章之船舶搭載局外中立國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獲
第四 使封鎖港口有效不得不以實力即須籌足兵備使足以防止敵艦之達海

岸

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之條約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勅令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奧大利國坡赫米耶國匈牙利國皇帝比利時國皇帝丁抹國皇帝西班牙國皇帝並以同皇帝之名攝政之西班牙國皇后阿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希臘國皇帝意大利國皇帝日本國皇帝盧森堡國大公拿梭公孟德列苦諾國公和蘭國皇帝波斯國皇帝葡萄牙國及亞爾雅奴普皇帝羅馬尼亞皇帝俄羅斯皇帝塞爾比亞皇帝暹羅國皇帝土耳其皇帝及勃爾牙利國公講求維持和平而制止諸國間戰鬪之方法同時豫料及有與始願相反因萬不得免之事變一旦以兵戈相見之時欲於此非常之際更謀人類之幸福使文明進而不已於是認定關於戰鬥之法規慣例須使其愈精確又不可不設限制以減殺戰鬪之慘苦具此目的遂有修正法規慣習之意今日亦如二十五年前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律悉會議之當時出於賢明仁慈之旨體前記之目的以明確規定陸戰慣習爲務採用無數條規

締盟國之意見各條規以與軍事上相容爲限務以減輕戰鬪之慘害爲要當以是爲交戰國行動之準則

實際上一切情形悉由今日豫定而適用之勢必不能然以無明文之故舉凡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任司令官之擅斷則非締盟國之本意也

締盟國宜宣言至編纂尤完備之戰鬥法典時止其採用之條規所遺漏情形凡人民及交戰者當據從來文明國間通行之習慣人情之原理並由公共良心發生之萬民法之原則保護且當服從云
締盟國宣言其所採之規則中第一條第二條尤當以右之趣旨解之
締盟國因欲締結此條約各任命左之全權委員

委員姓名略

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認爲妥恰乃協定左之條款

第一條 締盟國各對於其陸軍應發訓令遵守關於本條約附屬之陸戰法規慣例
之規則

第二條 締盟國中之國或數國之間以開戰之時爲限締盟國有遵守第一條所揭
規定之義務

遵守此規定之義務自締盟國間之戰鬪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時消
滅

第三條 本條約務從速批准

批准書存諸海牙

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案外交上之次序應交其認證謄本於各締盟國

第四條 非記名國可加盟於本條約

非記名國通知其加盟於締盟國時先以書告荷蘭政府更由該國政府通知其餘締盟國

第五條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條約時以書通知其旨於和蘭國政府後非經過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力右通告由和蘭國政府直通知其餘締盟國

右廢棄之效力限於已經通告之國

各全權委員記名鈴印於本條約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府作本書一通掌諸荷蘭國政府之記錄案外交上之次序
交其認證謄本於締盟國

(委員姓名略)

仰承天佑踐萬世一系帝祚之日本國皇帝示此書於有衆朕親檢閱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
和蘭國海牙贊同萬國平和議會之帝國全權委員與各國全權委員之間所協議決定記名鈴印之關
於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各條目甚適朕意無所間然故批准之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六十年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三日於東京宮城親署名鈴璽
名璽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 周藏 印

條約附屬書

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之規則

第一款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鬥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之於軍即備左記條件之民兵及義勇

兵團亦適用之

第一 爲部下負責任者即在當其前驅者

第二 携帶自遠處得以識別之固着徽章者

第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第四 其動作遵守戰鬥之法規慣例者

以民兵或義勇兵團組織軍之全部或一部之國右所指之民兵義勇兵團即含於其軍之名目中

第二條 未經占領地方之人民當敵接近之時無暇遵第一條編制猝然操武器抗敵侵入軍隊者遵守戰鬥之法規慣例當以交戰者視之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當被捕獲之時二者均有受俘虜看待之權利

第二章、俘 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團之權內
俘虜宜以博愛之心處之

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凡屬於俘虜之一身者依然爲其所有

第五條 俘虜宜留置之於市邑城寨陣營其他之所在不令其出一定境界以外但除不得已時用保安手段之外不得幽閉之

第六條 國家得應俘虜之階級及技能作勞務者使役之但其勞務不得過度又不

可有關係於一切作戰動作

俘虜有時許其爲公衛一私人或自己勞動

爲國家而勞動者與使役內國陸軍々人同應以同一之比較支給賃金
爲他公衛或一私人而勞動者應與陸軍官衛協議設定條件

俘虜之賃金所以供輕減其境遇之艱苦之用有餘於其解放之時交付之但應由
其中扣除給養之費用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在其權內之俘虜之義務

交戰國間無特別之協定時俘虜於食料寢具及被服應受之待遇與所捕獲之政
府之軍隊等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屬於其權內之國之陸軍現行法律規則及命令

凡有不從順之行爲時對於俘虜得施緊要之嚴重手段

逃走之俘虜當達其軍以前或離捕獲軍隊之占領地方以前再被捕者應予以懲

罰

俘虜得逃走後再爲俘虜者從前逃走之罪置之不論

第九條 俘虜經訊問其姓名及階級時宜以實對否則將減少同種俘虜相當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經其本國法律允許之時宣誓之後可以解放此際對於本國政府並捕獲國之政府有博一身之名譽而嚴守誓約之義務

照前項情形俘虜之本國政府對俘虜不可命以違背其宣誓之勤務或諾其服違背宣誓勤務之請

第十一條 不得強迫俘虜使受宣誓解放又敵國政府非必有應俘虜請宣誓解放之義務

第十二條 許宣誓解放之俘虜對其所宣誓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而操兵器再被捕者失俘虜之待遇應交軍法會議處分

第十三條 如新聞通信員及探訪者酒保使役人等乃非直接爲軍隊一部之從軍者陷於敵之權內敵以抑留之爲有益時以攜帶其所屬陸軍官衛之證認狀者爲

限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十四條 自開戰之時起各交戰國案其情形亦在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之中立國設俘虜情報局該局有答關於俘虜一切諮詢之任務作俘虜每名票領受各關係官衛之緊要報告凡俘虜之留置移動入病院及死亡之現況使該局知之情報局更收集在戰場發見或在病院又繩帶所死亡之俘虜所遺一切之自用品有價證券書狀等擔任傳送之於其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爲慈善行爲之媒介者之目的從其國之法律正當組成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其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使其得行博愛事業之故案軍事上之要端及行政上之規則於一定之範圍內交戰國得予以一切之便宜右協會派出員據由陸軍官衛交給該員之免許狀且以書約定當服從關於該官衛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之法則之旨時應許其在俘虜之留置所及其送還途中之休泊所分配救恤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稅之特典凡送給俘虜或由俘虜發送之書狀郵稅

酒兌有價物並保險郵便物在發送之兩國並通過之國皆應免其郵稅

寄俘虜之贈與及救恤之現品應免其輸入稅其他諸稅及國有鐵道之運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其本國有規則規定之時在俘虜之地位得受所應給與之給

金但右之給金應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關於陸軍官衛所定秩序及風紀之法則之範圍內許其信
教之自由且應許參與其教門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內國陸軍々人同以同一之條件收領或製錄之

關於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則應照其身分階級辦理

第二十條 和約締結之上務速送俘虜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交戰者料理病者及傷者之義務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

日奇納福條約及將來該約之或有修正者

第二款 害敵手段攻圍及砲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選擇害敵手段非有無限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除特別條約所定禁止之外特加禁止者如左

甲 使用毒或施毒之兵器

乙 以欺罔之行爲殺傷敵之國民或屬於軍者

丙 殺傷捨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丁 宣言不援助者

戊 使用與以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之物質

己 濫用軍使旗及國旗其他軍用之標識敵兵之制服奇納福條約之徽章即赤

徽章
十
字

庚 除戰爭上萬不得已之事外破壞或押收敵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行使奇計及偵探敵情地勢所必需之手段視爲適法之舉

第二十五條 禁攻擊或砲擊不防守之市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強襲之時外開砲之前通告其旨於官廳則凡

屬於其權內之手段均可施展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爲宗教設立及慈善事業而設之房室及病院
病者傷者之收容所如其時不供軍事上之目的宜設法保全之

被圍者有豫通知攻圍者以易識之特別徽章表示此等房屋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雖以突擊所攻拔之市府或其他之地域亦不得行掠奪之事

第二章 間 謠

第二十九條 除以通知彼交戰者之意於此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隱密行動或構
虛妄之口實而收集各種之情報或使收集之者外不得視爲間諜

故非假扮之軍人因使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之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
問其爲軍人否公然行傳寄本國之軍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因
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各部間派遣乘輕氣球者亦以此例推之

第三十條 現行中被捕之間諜非先付裁判不得施罰

第三十一條 復歸所屬軍後又被捕之間諜應作俘虜看待對於前次之間諜行爲

毫不負責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因受此交戰者之命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喇叭手鼓手旗手及通譯者有不可侵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接受之義務

司令官防軍使利用其使命而偵探軍情得施緊要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一時有抑留軍使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而爲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之證迹彰著之時失其不可
侵權

第四章 降伏規約

第三十五條 兩方之所協定之降伏規約應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

降伏規約確定之時兩方言嚴密遵守之

第五章 休戰

第三十六條 休戰以交戰兩方之合意中止作戰動作若其期限之不定時交戰者不拘伺時可以再行開戰但遵休戰之條件於約定之時期應以其旨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休戰得以全部或限以一局部其全部休戰者悉中止交戰國間之作戰動作限於一局部者單於特定之地域內交戰軍之或一部間中止之

第三十八條 休戰宜不失時機公然通告於關係官衛及軍隊通告之後即時或至約定之時期中止戰鬪

第三十九條 在戰地交戰者與人民之間及交戰者相互間宜行之交通立約者應以休戰規約之條項規定之

第四十條 休戰規約者之一方違反重要規約時他之一方不惟有廢棄規約之權利遇緊急之時直可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之意違反休戰規約之條款時唯要求處罰其違反者若受損害時止生要求其賠償之權利

第三款 在敵國版圖內軍衛之權力

第四十二條 一地方事實上歸敵軍之權力內時視爲被占領者

占領則以下權力成立且以能行使之地域爲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事實上旣移於占領者之手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外應尊重占領地之現行法律務以回復保障公之秩序及衆庶生活之目的施行屬其權內之一切手段

第四十四條 禁強迫占領地之人民對其本國加敵對之作戰動作

第四十五條 禁強迫占領地之人民爲臣屬其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及私有之財產並宗教之信仰及其遵行不可不尊重之

私有之財產不得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從來爲國家而設之租稅賦課金及通行稅應遵現行之賦課規則徵收之此際占領者支辦占領地行政之費用有如正當

政府所支辦者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若於前條所揭之租稅外命他之課金時除應軍或占領地行政上之需要外不得爲之

第五十條 對於人民凡一個人之行爲不可認爲有聯帶之責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之連坐罰

第五十一條 凡課金除高等司令官責任之下以命令書施行之外不得徵收之

右課金以非據現行之租稅賦課規則不得徵收爲宜凡課金應以領收證交給納付者

第五十二條 現品之徵發及課役非爲占領軍需要之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

之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使居民所負之義務無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右徵發及課役非有在占領之一局地之司令官許可不得要求之

現品之供給務以現金償之否則與領收證以證明之

第五十三條 占領一地方之軍除本屬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器廠輸送材

料倉庫糧抹及其他凡可供作戰動作之國有動產外不得押收之
在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話海上法之規定外之漁船其他船舶兵器廠及其一切
之軍需品屬於會社或個人者均屬有可供作戰動作之性質然平和回復之際應
返還及償補之

第五十四條 自中立國來之鐵道材料不問爲該國之國有會社所有或個人所有
務宜速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土地之國占領敵國之國有在其占領地內之公有房室不動產
森林及農作地者且不過爲其用益權者須注意保護此等財產之資本適用益權
之規則以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因市町村之財產並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及學校而設之營造物
所屬之財產雖屬諸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同一處分

禁故意押收破壞或毀損此等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建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
作品犯之者應追訴之

第四款 留置於中立國內之交戰者及經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收容屬於交戰軍之軍隊於其版圖內之中立國務留置之於距戰場遠之地方

中立國監守此等軍隊於陣營內或城寨內又得幽閉之於特爲此等軍隊設備之所

使將校宣誓無許可不出中立國版圖以外之旨解放與否亦決之於中立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之條約時中立國應給與所留置之人員以食料被服準諸人情予以不可缺之救助

因留置而生之費用平和克回復之後應償還之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屬於交戰軍之傷者及病者通過其版圖內但其輸送之車應附不搭載戰鬪人員及材料之條件此際中立國應設保全及監督之法
案前記之條件甲交戰國送屬於乙交戰國之傷者及病者於中立國之版圖內時中立國應監守之使其不能再與於作戰動作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及病

者亦應有同一之義務

第六十條 奇納福條約即赤十字條約

留置於中立國版圖內之病者及傷者亦適用之

海戰應用奇納福條約原則之約

德意志國普魯士國皇帝奧大利坡赫米耶國匈牙利國皇帝比利時國皇帝清國皇帝丁抹國皇帝西班牙國皇帝並以同皇帝之名攝政之西班牙國皇后阿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墨西哥合衆國大統領法蘭西共和國大統領大不列顛及愛蘭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希臘國皇帝意大利國皇帝日本國皇帝盧森堡國大公拿梭公孟德列苦諾公和蘭國皇帝波斯國皇帝葡萄牙國及亞爾雅奴普皇帝羅馬尼亞國皇帝全俄羅斯國皇帝塞爾比亞國皇帝暹羅國皇帝瑞典諾威國皇帝瑞士聯邦政府土耳其國皇帝及勃爾牙利國公共以力之所及爲度希望減輕戰鬪所不及避之慘害以此目的欲於海戰應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奇納福條約之原則決定結此條約各任命全權委員如左
委員姓名略之

各全權委員因互示其委任狀認爲妥協乃協定左之條件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以救護傷者病者及覆舟者唯一之目的政府所準備或所設備之船開戰之際或交戰中使用之時曾先以船名通告交戰國者交戰中應尊重之不得捕獲

前項船舶停泊於中立港內亦不以軍艦目之

第二條 以個人或經公認之救恤協會之費用裝備其全部或其一部分之病院船由其所屬交戰國付以官之命令且開始之際或交戰中使用其船曾先以船名通告敵國者亦應受尊重免其捕獲

前項船舶其裝備中及最後出發之際應攜帶當該官廳證明其監督之文書
第三條 以中立國之個人或經公認之協會之公費裝備其全部或其一部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中立國付以官之命令且開戰之際或交戰中使用其船曾先以船名交戰國者應受尊重免其捕獲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揭之船舶應救護交戰國之傷者病者及覆舟者不問其國籍如何

各國政府約定不論如何軍事上之目的不使用上項船舶

上項船舶決不可妨礙戰鬪者之運動

上項船舶不問戰鬪中戰鬪後皆自任其危險之責而行動者

交戰國對於上項船舶有監督及臨檢搜索之權利得拒絕其助力命令其隔離指示其應航行之方向且使其船中乘監督員若遇有重大情形抑留之亦無不可交戰國所下病院船之命令務記入該船之航泊日誌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其外部塗以白色幅約施一適當半之綠色橫緣以標識之

第二條第三條所揭之船舶其外部塗以白色幅約施一適當半之赤色橫以標識之

可供救護用之小船類及附屬於前二項船舶之端艇各準前二項以所塗之色標識之

凡病院船悉揭其國旗及繩列威條約所定白地畫赤十字之旗以標識之

第六條 中立國之商船遊船或端艇搭載或收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覆舟者爲此輸送之事無可捕獲者然有違犯中立之行爲則不得免捕獲

第七條 凡在被捕獲之船艦內而從事教法醫療及看護之人員均不可侵犯不得視爲俘虜此等人員退去其船艦之時各攜帶自己之私有物品及外科用具

此等人員以當要爲限當賡續從事其職務首席指揮官至認爲無妨之時得以退去

交戰國須使陷於其權內之此等人員得其給料之全額

第八條 凡在船艦內海陸軍人之傷者病者不間其屬何國籍捕獲者宜調護之

第九條 甲交戰國之覆舟者及傷者病者陷於乙之權內則應作俘虜案其事情如何或抑留之或送諸已國之一港抑中立國之一港或送還敵國之一港一從後者之所決末所被送還其本國之俘虜交戰中不得再行服役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以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開戰爲限締盟國有應遵守前記各條所揭之規定

遵守以上之規定之義務自締盟國間之戰鬥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

第十二條 本條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書存之海牙

就各批准書應作保管證書一通案外交上之次序交給其認證謄本於各締盟國
第十三條 承認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細列威條約之非記名個得以
加盟於本條約

右非記名國得知其加盟之事於締盟國應以書通告荷蘭國政府由該政府更通
告其餘締盟國

右廢棄之效力僅以所通告之國爲限

各全權委員記名鈐印於本條約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府作本書一通存於和蘭國政府案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
證謄本交給締盟國

委員姓名略

禁止自輕氣球等投下投射物爆裂物之宣言書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勅令

宣言書

下記名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因受各本國政府之委任體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之聖彼得堡所揭宣言書之旨趣宣言如左

締盟國相約五年間禁止由輕氣球上或以與此相類之他方法投下投財物及爆裂物

以遇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開戰時爲限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前項之義務自締盟國間之戰鬥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

本條約宜從速批准

批准書應存於海牙

就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案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證證本交給各締盟國非記名國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之事於締盟國應先以書通告和蘭國政府由該國政府更通知其餘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之時以書通知荷蘭國政府後非經一年不生廢棄之効力右通告由和蘭國政府直至其後之締盟國

右廢棄之効力以所通告之國爲限

各全權委員記名鑑印於本宣言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掌諸和蘭國政府之記錄案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證本交給締盟國

委員姓名略

禁止使用散布毒質瓦斯之投射物之宣言書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勅令

宣言書

下記名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各國全權員因受各本國政府之委任體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之聖彼堡所揭宣言書之旨趣宣言如左

締盟國各自禁止使用使人窒息之瓦斯或意在散布有毒質瓦斯之投射物

以遇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開戰時爲限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

前項之義務自締盟國間之戰鬥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

本條約宜從速批准

就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案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證牒本交給各締盟國

非記名國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之事於締盟國應先以書通告和蘭國政府由該國政府更通知其餘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之時以書通知荷蘭國政府後非經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右通告由和蘭國政府直達其餘締盟國

右廢棄之效力以所通告之國爲限

各全權委員記名鑑印於本宣言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河牙作本書一通掌諸和蘭國政府之記錄案外交上之次序以

其認證謄本交給締盟國

委員姓名略

案此提案後爲美國反對未能成立

禁止使用入人體內易於開展或能作扁平形彈丸之宣言書

宣言書

下記名贊同海牙萬國和平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因受各本國政府之委任體一百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之聖彼得堡所揭宣言書之旨趣宣言如左

締盟國各自禁止使外包硬固之彈丸其外包不包中必之全部或其外包施以
截刻入人體內易於開展或能作扁平形之彈丸

以遇締盟國中之二國或數國之間開戰時爲限締盟國有遵守本宣言之義務
前項之義務自締盟國間之戰鬥有一非締盟國加入交戰國之一方時消滅
本條宜從速批准

就各批准書作保管證書一通鑄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證謄本交給各締盟國
非記名國得加盟於本宣言通知其加盟之事於締盟國應先以書通告荷蘭國政府由該國政府更通
知其餘締盟國

若締盟國中之一國廢棄本宣言之時以書通知荷蘭國政府後非經一年不生廢棄之效右通知由荷蘭國政府直達其餘締盟國

右廢棄之效力以所通告之國爲限

各全權委員記名鈐印於本宣言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海牙作本書一通掌諸荷蘭國政府之記錄案外交上之次序以其認證牒本交給締盟國

委員姓名略

萬國平和會議最後決議書

日本三十三年十一月外
務省告示第四十七號

出全俄羅斯皇帝之博愛之萬國平和會議因和蘭國政府之招請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海牙之府離宮波亞離宮

左載諸國贊同本會議任命左記之委員

委員姓名略

本會議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至七月二十九日開會數次前記之委員殆終秉發議斯會者熟仁之至意及各本國政希望之心期其成效曰廣因請萬國全權委員署名議定附屬於本決議書之左記諸條約及宣言書

第一 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

第二 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之條約

第三 海戰應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奇納福條約原則之條約

第四 關於左記之件之三宣言書

- 一 禁止自輕氣球上或以與此相似之他新法投下投射物及爆裂物之事
- 二 禁止使用使人窒息之瓦斯或意在散布有毒質瓦斯之投射物
- 三 禁止使用外包硬固之彈丸其外包不包中心之全部若其外包施以截刻入人體內易於開展或能作扁平形之彈丸

右條約及宣言書各別爲文書其文書記明本日之日期贊同海牙萬國平和會議之各國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依其全權委員署名

本會議從前述之旨趣全會一致決議如左

本會議之旨在制限現今世界軍備之重負擔以增進人類有形的無形的之福利
右之外本會議更表明左記之希望

一 本會議希望改正奇納福條約參酌瑞士聯邦政府所爲之準備的處置開改

正該條約之特別萬國會議之舉將不遠矣

右之希望經言全會一致可決

- 二 本會議希望揭關於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問題於次回之萬國會議々題中
- 三 會議希望列國政府就其考究新式及新口徑銃砲之用以協商關於付本會審議之小銃及海軍用大砲之間題
- 四 本會議希望列國政府參酌本會所提之議考究能否協商制限陸海軍之兵力及軍事費豫算之事
- 五 本會議希望宣言海戰之際以不侵害私有財產爲旨之提議付之後日之萬國會議之審議
- 六 本會議希望規定在軍艦砲擊港市町村問題之提議付之後日之萬國會議之審議

以上五條之希望除若干棄權者之外經全會一致可決
各全委員記名鈐印於本決議書爲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作本書一通存於外務省其認證贊本交給贊同本會議之

各國

委員姓名略

捕獲審檢令

日本明治二十七年八月
勅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一章

捕獲審檢令高等捕獲審檢所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

捕獲事件第一次於捕獲審檢所第二次於高等捕獲審檢所檢定

第二條

各捕獲審檢所置長官一人及評定官八人

長官以勅任判事補之

評定官由掲於以下各號者補之

一 判 事

二 海軍將校

三 海軍省參事官及主理

四 法制局參事官

五 外務省參事官 外務部書記官 外交官及領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勅令第五十五號改正之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長官一人及評定官八人

長官以樞密顧問官補之

評定官中以樞密顧問官一人 海軍將官二人 大審院判事三人 法制局長
官一人 外務省政務局長一人補之

第四條 捕獲審檢所長官及高等捕獲審檢所長官各總理其審檢所之事務自居
審檢之首席若有他故得各命其審檢所之評定官居其首席

第五條 各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三人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檢察官二人
檢察官以檢事及高等行政官補之

同上號
改正

第五條之二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事務官一人以高等行政官補之上

第六條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長官 評定官及檢察官高等捕獲所
事務官均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補

第七條 各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書記

書記由各長官自判任官中任之上同

第八條 各捕獲審檢所之審檢合首席及評定官須五人以上之列席會議但內二人應由判事補者

高等捕獲審檢所之審檢合首席及評定官要七人以上之列席會議上同

第九條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審檢所之開閉以臨時勅令定之

高等捕獲審檢所置東京捕獲審檢所之位置案勅令所定

第二章 捕獲審檢之辦法

第十條 行拿獲之船艦之指揮官應送其拿捕之船於捕獲審檢所所在之港內或命代理士官乘該船至同港到時加供述書移交審檢所但有難於移交其船船之事由時可止呈供述書上同

供述書應記載行拿捕之理由並足以證其行爲爲正當之一切事實並添附所拿捕之一切帳簿及書類

第十一條 捕獲審檢所長官收第十條之供述書時就其事件應指評定官一人爲

擔任評定官

擔任評定官應即就指揮官或代理士官並被拿捕船舶之船長面前開封提出書類製定其目錄

第十二條 擔任評定官聽取被捕拿船舶之船長及海員之供詞又認為緊要之時或更聽取行捕拿船舶之乘員並被捕拿船舶之乘員之供詞應使書記筆記之担任評定員前項已辦畢時應臨檢拿捕之船及搭載物件而使船長臨場製定詳細之物件目錄

前條第一項但書可不照前項辦理

同上

第十二條之二 擔任評定官認為緊要之時得指定事項命鑑定人鑑定之上

第十三條 擔任評定官檢定應捕獲物應解放所捕拿之全部或一部其緊要事實之調查已完時應作調查書附以第十條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書類呈捕獲審檢所第十四條 檢察官應據關於檢定之意見書附以所送之一切書類呈捕獲審檢所

所

檢察官作意見書以爲緊要之時得指定事項求擔任評定官調查

第十五條 檢察官之意見書若主張應即時解放捕拿之物件捕獲審檢所亦認爲正當之時捕獲審檢所應作即時解放之檢定書送致檢察官

第十六條 檢察官主張應捕獲之時又捕獲審檢所認檢察官主張即時解放之意見書爲不當時捕獲審檢所應行公告之辦法

前項公告由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翌日起算三十日以內以書記載訴願之旨揭載於官報及帝國內外國語發刊之以第二種之新聞紙同上

前項之期間內無呈遞訴願書者之時捕獲審檢所應直行審檢之法但有檢察官之呈請時不別行審問之法直行檢定送檢定書於檢察官

第十七條 訴願書應述訴願之要旨添附足爲證據之書類物件

訟願人之代理人以帝國之辦護士爲限

同上

第十七條之二 訴願人又其代理人無住所在捕獲審檢所所在地者應定假住所以於其所在地以受送達之書類聲明捕獲審檢所

不爲照前項聲明之時送遞之書類以郵便爲之此際本今所定期間自付郵便之日起算同上

第十八條 訴願之期間內有呈遞訴願書者指定時日面審使檢察官及訴願人陳述但訴願人未得許可而闕席之時亦儘可開審

面審已完之時應作檢定書或即指定日期宣告之但不須訴願人親到上同

第十九條 捕獲審檢所於未到檢定之前更須調查證據時得命擔任評定官調查檢察官訴類人於未到檢定之前得更呈遞新事實及證據照前二項情形捕獲審檢所認爲緊要之時得再行面審

上同

第二十條 前數條之外關於捕獲審檢所審檢辦法之規程由該審檢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抗議之期間由檢定宣告或送檢定書之翌日起算凡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抗議應人呈抗議書於捕獲審檢所爲之

抗議書應述抗議之要旨詳記其理由

訴願人之抗議須帝國辦護士署名

第二十三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凡違格式或逾期限之抗議應拒絕之

違格式時若僅係年月日所訴人姓名及其他非重要事項捕審檢所可命其補

正之上同

第二十四條 捕獲審檢所除照前條應拒絕之外檢察官之抗議書送其謄本於訴

願人訴願人之抗議書示檢察官十日之期內使呈遞答辯書

前項訴願人之答辯書須帝國之辯護士署名同上

第三十四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認爲緊要之時得延長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四條之期限同上

第二十五條 遲答辯期限之時捕獲審檢所應轉送抗議之書類於高等捕獲審檢

所

高等捕獲審檢所更認爲須調查事實或證據時返送前項之書類於高等捕獲審檢所

命其調查

捕獲審檢所使擔任評定官爲前項調查其書類應呈遞此於高等捕獲審檢所

之原檢察官及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所案書類檢定應送致檢定書之謄本於爲原檢定之
捕獲審檢所檢察官及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之二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確定時應揭其要旨於

官報同上

第二十六條之三 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悉用日本語

訊問不諳日本語者得用通事同上

第二十七條 關於高等捕獲審檢所審檢辦法之規程由該審檢所定之

第二十八條 被捕獲檢定之物件歸帝國所得

第二十九條 捕獲審檢所於未執行檢定之間保管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事應委

託海軍軍衛

海軍軍衛應照海軍大臣所定規則以保管前項船舶及貨物

同上

第三十條 執行檢定以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爲之

捕獲審檢所之檢察官執行檢定得求海軍軍衛之援助及使用警察官吏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規定因特別之事情不引致船舶時在可施行之範圍內亦準
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海上捕獲規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
三月大本營訓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帝國軍艦戰時得照本規程所定臨檢搜索及拿捕船舶

第二條 臨檢搜索及拿捕之事不得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明置於戰爭範圍外之
水面內行之

第三條 人之國性不拘其國籍如何屬諸有其住所之國

第四條 人之住所者謂其永住之地但商人以其營業之地爲主

第五條 敵國一時占有之土地關於人船舶及載貨之國性不以敵國視之

第六條 敵船者謂左揭之船舶

一 供敵國使用之船舶其使用由敵國之脅迫者亦同

二 揭敵國之旗或受敵國特許航海之船舶

三 全部或一部屬敵國或敵人所有但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帝國特許航海者不在此限

四 開戰前豫期開戰或開戰中由敵國或敵人移轉所有權於在帝國或中立國有住所者之船舶其所有權移轉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據者

船舶之航海中所有權經移轉尙未移交之時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為非善意且不完全者

第七條 帝國船舶者謂左揭船舶之與前條不侔者

一 有帝國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受帝國特設航海之船舶
二 屬在帝國有住所者所有之船舶

三 開戰前豫期開戰或開戰中由在帝國有住所者移轉所有權於在中立國有住所者之船舶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據者

船舶之航海所有權經移轉尙未移交之時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非善意且不完全者

第八條 載貨之國性案其所有者之國性定之

第九條 左揭之載貨不拘前條規程總以敵貨視之

一 開戰前豫期開戰或開戰中由在帝國或中立國有住所者又受其委託者對於敵人或受其委託者所發送之載貨

二 開戰前豫期開戰或開戰中由敵國或敵人移轉所有權於在帝國或中立國有住所者之載貨其所有權之移轉無善意且完全之證據者

載貨所搭載船舶之航海所有權經移轉現尙未實在移交之時其所有權之移轉視爲非善意且完全者

第十條 法令條約及本規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應準據國際法之原則

第二章 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制書及戰時禁制品

第十一條 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兵及其他之人輸送從敵國之軍事者

第十二條 戰時禁制書者謂敵國政府之官吏其公務上往復之一切公牘也

敵國政府與駐中立國之敵國公使及領事之間並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之間往復之一切公牘不在戰時禁制品之限

第十三條 左揭之物品可達敵地者或可達敵之海陸軍者即爲戰時禁制品

兵器 彈藥 爆發物並其材料(鉛 硝石 硫黃等包含其內)及製造機械「塞門土」陸海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 甲鐵板 製造及裝定船艦材料並雖不屬以上之物品而專供戰爭一切之用者

第十四條 左揭之物品可達敵之海陸軍或可達敵地者因其所達之地如何以足供敵之海陸軍之用者爲限爲戰時禁制品

糧食及飲用品 被服及其材料 馬匹 馬具 馬糧 車輛 石炭及其他材料 木材 通貨 金銀塊並電信電話及建設鐵道之材料

第十五條 例以船舶之所達之地爲載貨所達之地

第十六條 以非敵國之地爲所達地之船舶航海中停泊之中間港爲敵地之時或當認爲航海中赴敵國之船艦者即以該船舶之所達地爲敵地

第十七條 以非敵國之地爲所達地之船舶一旦若該地不問其載貨上岸否應認該貨物爲輸送敵地者其航海苟未中斷該船舶之所達地早以敵地視之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揭之物品中案其分量稱性質明認爲供該船之自用者不在戰時禁制品之限

第十九條 載貨中有疑爲戰時禁制品之時艦長須檢查其船荷證券出港證書其他之船舶書類並訊問船長乘組員確審該船之所達地

第三章 船舶書類

第二十條 船舶書類恒謂左揭之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者船籍之登記官吏所證明之文書也恒詳記關於船名 噸數

船長之姓名 取得船舶之方法之詳細事項及其登簿船主之姓名國籍等之證書也

二 通航券

通券卷航券者謂船舶所屬國政府請求船舶自由搭載其乘組員乘客物品及商品得通航不受障礙恒記載船長之姓名 住所並船舶之名稱 構造及所達地之券也

三 航海券

航海券者由船舶裝港之官憲發給附與持有其所屬國之國旗以航海之權利恒記載貨之性質 數量其所有者及所達者之券也

四 傭船契約書

傭船之契約書者關於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之貸借船主或船長與傭船者之間所締結契約書恒記載船長之姓名 船舶之名稱及構造 契約當時船舶之碇泊港 傭船者之姓名及住所並載貨之性質 荷積港 上岸港海運金

者也

五 航海日誌

航海日誌者謂船長從船舶所屬國之法規作成之日記

六 船內日誌

船內日誌者謂船長爲報告船主作成之日誌也

七 造船者之契約書

造船者之契約書者船舶竣工後船主無變更之間爲該船所必當備置者無通航券航海券或船舶國籍證書時足供證明船籍之用者

八 賣却證書

賣却證書者謂證明移轉船舶所有權於買主之書類也

九 船舶證券

船舶證券者恒就各貨物編成其在船內者及荷積之際由船長與荷送人證書之副本記載荷送人之姓名 荷積之時日及所在 船舶之名稱及所在達地

並載貨之性質及運金者也

十 送 狀

送狀者必隨貨物而記載載貨各櫃詳細之事項及價值 運金 關稅其他負担費用並荷送受人之姓名住所者也

十一 載貨目錄

載貨目錄者記入明荷送人及荷受人之姓名 載貨各櫃之記號及號數 在各櫃中物品之數量清單並照船荷證券之運金之計算在稅關有辦理船舶出港事件之船舶中立人及船長之署名者也

十二 出港證書

出港證書者船舶最後開碇之稅關官吏所附與之證書證其關稅已清且記載載貨及其所達地者也

十三 海員名簿

海員名簿者謂記載各乘組員之姓名 年齡 職務 住所及出生地之名簿

也

十四 海員雇傭契約書

海員雇傭契約書者乘組員各署名詳記其契約之航海區域及被傭期限者也
十五 健康證書

健康證書者謂證明船舶之出港地無傳染病且其出港之當時船內無罹傳染
病者之證書也

第四章 封鎖

第二十一條 封鎖係以實力閉敵之落灣或海岸以明足以加危險於出入或接應
之船舶爲功效

艦隊或軍艦因氣候不良或達封鎖之目的偶離封鎖區域之時封鎖仍不失其效

力

第二十二條 封鎖成立時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應案第一書式記明封鎖之區域
及其施行之日期宣告封鎖之事

第二十三條 失封鎖之效力後更施行或變其區域之時應照前條更行宣告封鎖
第二十四條 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行封鎖之宣告時即應照各號辦理

一 報告封鎖之宣言於海軍大臣

二 移牒封鎖之宣言於駐封鎖區域附近外國之帝國公使託其通知封鎖成立
之旨於該國政府並駐該國之各國公使及領事

三 通知封鎖之宣言於駐封鎖區域附近中立地之各國領事且盡使周知封鎖
事宜之一切最要手段

四 封鎖區域內之相當官憲及中立國領事宜用軍使旗通知封鎖之宣言

第二十五條 不問船長係直接由帝國軍警告抑因公私之通信及其他各方法苟
明知封鎖之事宜時即作受封鎖之現實警告者

第二十六條 照左項情形即作受封鎖之認定告知者

一 封鎖成立之通知送達船舶所屬國之相當官憲且由該官憲告達其國居民
已經十足之期間不問現有告達否認艦長已受封鎖之告知

二 封鎖之事實既經一概發表即認艦長已告封鎖之告知

第二十七條 左揭船舶爲破出港封鎖者

一 脫出封鎖區域或曾謀脫出該區域之船鎖

二 在封鎖區域外由破出港封鎖之船舶轉載貨物已曾謀轉運之船舶

第二十八條 船舶有如左揭各號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 封鎖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特許之船舶出航封鎖區域時

二 未受封鎖之告知封鎖中入航之船舶無載貨而出航之時

三 封鎖成立之當時在封鎖區域內之船舶無載貨而出航之時

四 封鎖成立前在封鎖區域內搭載々貨之船舶出航之時

第二十九條 受封鎖告知之船舶有如左揭各號之一例者即爲破入港封鎖

一 通過封鎖線侵入其區域內或曾謀侵入其區域內之船舶

二 無關於船舶書類申明之所達地在封鎖區域附近認定明向該區域地進航

之船舶

三 在封鎖區域外轉載其載貨於他船舶不通過封鎖線使輸送之或曾謀使輸送之於封鎖區域內之船舶

四 以封鎖港爲其所達地而航行之船舶

第三十條 船舶有如左揭各號之一例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受帝國政府 封鎖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之特許時

二 船長僥倖封鎖之解除於其未解除時意在變更所達地故以封鎖港爲所達地發航於距離極遠之處認爲有可宥恕之事由時

三 船長旣明白拋棄以封鎖港爲船舶所達地之意思時

四 因天便不良或糧食缺乏其他不得已事情必得入港之船舶因別無可人之

港灣故航入封鎖區域之時

第三十一條 解除封鎖時艦隊或軍艦之指揮官直報告海軍大臣且應盡使得以

周知之最要手段

第五章 檢查 搜索及拿捕之原因

第三十二條 對於認為有可拿捕之嫌疑之一切私船其不問其國性如何得行臨檢及搜索之事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中立船舶之被其本國軍艦所護送皆護送軍艦之指揮官明記其船內無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限書 戰時禁制品 船檢書類完備並其國藉發航地及所達地呈遞經署名之宣言書時不得臨檢及搜索但有重大嫌疑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臨檢或搜索中立國之郵便船時若其船內之該郵政官吏以書宣誓其郵便行囊內無戰時禁制書之旨則不得搜索其郵便行囊但有重大之嫌疑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敵船均得拿捕但左揭之船舶專用之於其所企之事業或其任務既明悉之時應免除其拿捕

一 沿岸漁獵船

二 爲學術 慈善事業或教法而航行之船舶

三 燈臺用船

四 俘虜交換船

第三十六條 以與敵國或敵人通商之意而航行之帝國船舶應拿捕之但不知開戰之事實或受政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左揭之船舶不問屬何國性應拿捕之

- 一 搭載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制書或戰時禁制品之船舶
- 二 未備船舶書類或故意毀棄之隱匿之又提供虛偽之船舶書類之船舶
- 三 旣破封鎖之船舶
- 四 認爲因供敵國之軍用而裝定之船舶
- 五 認爲因利敵國行側察或傳情報及其他明有助敵之行動之船舶
- 六 抵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
- 七 受敵國軍艦護送而航行之船舶

第三十八條 搭載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制書或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不知開戰之

事實時免其拿捕

船長不知其爲開戰禁制人 開戰禁制書之開戰禁制品或有受敵脅迫而搭載之事賞不得以爲免除拿捕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船舶有如左揭各號之一例者不問屬何國性得拿捕之

一 不提供船內應備之書類或船舶書類不整頓時

二 船舶書類互相豫循或其書類與船長之陳述齟齬時

三 前揭二號之外因臨檢或搜索之結果照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認爲實有嫌疑應拿捕之船舶

第六章 拿捕之船舶貨物及乘員之處分

第四十條 敵船則沒收之

搭載於前項船舶之貨物中敵貨則沒收之但其船舶係武裝者之時載貨一並沒收

第四十一條 與敵國或敵人通商或以通商之意而航行之帝國船舶沒收之

搭載於前項船舶之貨物中屬船舶所有者之載貨及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人則俘虜戰時禁制書則沒收之

屬於搭載戰時禁制人或戰時禁制書之船舶及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但證明船長無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之時不問此限

第四十三條 屬於戰時禁制品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搭載戰明禁制品船舶之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同一之時其船舶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用虛偽之方法屬於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及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破封鎖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但證明載貨之所有者不知情之時

解放其載貨

第四十六條 認爲因供敵國軍用而裝定之船舶及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爲利敵國行偵察或傳情報其他認爲明有助敵之行動之船舶及其

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拒臨檢或搜索之船舶及其所有者之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九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而航行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五十條 敵船之船長及乘組員得俘虜之

非乘客及非敵船之船長及乘組員不得俘虜之但須其人爲證人時得抑留之

第七章 拿捕之辦法

第五十一條 艦長臨檢或搜索之際應注意使船舶不離原航路且務使其不致迷誤

第五十二條 艦長得不揭帝國軍艦之旗章或揭虛偽之旗章以追蹤船舶但命其停止之前必當揭帝國軍艦之旗章

第五十三條 艦長無論何時對於應行臨檢或搜索之船舶不得囑其送致短艇乘員或書類等於本艦

第五十四條 艦長應先以信號旗或汽笛通知當行臨檢之意思於該船舶但在夜

間軍艦旗之上應揭白燈以代信號旗所表之信號

因天候不佳不能照前項手段通知臨檢之意時或該船舶不應前項之信號時應連發空砲二發更遇緊要之時向其船主之前面發實彈命其停船

經前項之報告尙不應停止之命時應先砲擊船舶之檣桿最後乃其船體第五十五條 船舶停止時艦長遣派臨應士官一名附以便宜補助士官使乘端艇向該船舶

端艇員不得攜帶武器但不妨備置之於端艇內

士官乘船之際遇緊要之時得隨帶端艇員二名

第五十六條 臨檢士官認為有嫌疑時以相當之禮求閱覽其船舶書類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請之

第五十七條 臨檢士官檢查書類後認為不可拿捕時應受艦長之命直解放之

第五十八條 臨檢士官檢查書類後尙認為有嫌疑時應搜索其船舶

照前項情形臨檢士官認為緊要之時得使端艇員助力或向本艦求助

第五十九條 搜索應於艦長或其代理人臨場時行之

第六十條 閉鎖之處及器具得使船長或其代理人開之拒絕時得行臨機之處置

第六十一條 臨檢士官搜索中認爲不可拿捕時應中止其搜索受景長之命直解

放之

第六十二條 臨檢士官去其船舶之前質詢船長其臨檢之法及其他點有無異議
否若有異議應使其以函呈遞

第六十三條 臨檢士官應詳記其臨檢或搜索之時 所在 本艦々名及艦長之
姓名於其船舶之航海日誌自署已之官階姓名

第六十四條 臨檢士官對於受封鎖之告知或照第三十條第二號之情形又照第
三十六條抑第三十八條不知開戰事實可等免除拿捕之船舶記入案第二書式
或第三書式之警告於其航海日誌或表明國籍之書類應命其歸航或使變其航
路行此等相當之措置

第六十五條 艦長於臨檢及搜索後尙以爲有嫌疑時應使臨檢士官囑船長辯明

據其辯明尙認爲應拿捕之時即拿捕其船舶

第六十六條 判定船舶之應拿捕與否應據其船舶之性質 裝定 載貨 船舶
書類 船長 乘組員及其證言等

第六十七條 艦長決定應拿捕船舶時告船長以拿捕之理由派遣士官一名與必
要之下士卒向該船舶使占有之因天候不佳其他之事故不能派遣士官及下士
卒時使船舶撤旗從艦長之命進航不聽其命時得爲臨機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艦長拿捕郵便臨時認爲無害之郵便行囊仍就原封卸下之應以最
近之便速送之於所達地

第六十九條 艦長除認被拿捕船之乘客爲戰時禁制人及作證人須抑留者之外
務於便宜之港使之上陸

第七十條 艦長拿捕船舶後確知其拿捕之不當時應即解放之

第七十一條 艦長應使記入關於臨檢 搜索及拿捕之一切必要事項於本艦之

第七十二條 艘長於臨檢及拿捕之詳細報告書添入自己之意見應速呈遞海軍大臣

第七十三條 經敵國拿捕之帝國船舶或再拿捕中立船舶時其船舶尙未引至敵港或敵國尙未作軍用船使用時艦長得解放之

第八章 拿捕後之辦法

第七十四條 占有船舶時艦長先押收關於船舶及載貨之書類及其他在船舶一切之書類即案著手之順序整理之且附以號數封緘後艦長及船長鈴印署名應添附於使照第四書式作成之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例使領受或發見押收書類者作之

第七十五條 被毀棄或隱匿之書類經拾得或發見時艦長應照前條之例處理之但證明書應照第五書式作之

第七十六條 艉長照第六書式作船內之載貨 有價證券其他貴重品之計算書其一通應付船長

第七十七條 艦長務閉鎖封印拿捕船舶之艙口應注意不使在器具內及船內一切之物件入人私囊

第七十八條 艦長及士官應以道遇凡拿捕船舶之船長乘組員及當作俘虜者注意保護其私有財產

對於當作俘虜者得應其要加以檢束然對於其他之乘組員無特別之理由別不得加以檢束

第七十九條 艦長因使拿捕之船舶回航選任捕獲士官及最要之下士卒使乘之速送該船舶及其載貨至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所在港或其附近之帝國港第八十條 艦長對於拿捕船舶之船長及乘組員得許其請求受捕獲士官之命助船舶之回港但不應其請求時不得強請

第八十一條 艦長務使搭載於拿捕船舶之船長 乘組員及一切載貨並證明書及押收之船舶書類與拿捕當時之情況無異以送致之

艦長認爲有要之時應使足證明拿捕情形之部下職員隨乘該船舶

第八十二條 艦長認船長及乘組全員與船舶並送爲不妥適當時至少應選重要三四人作證人送致之內須由船長 事務長 運轉士或水夫長中選充使轉乘之乘員應速送之於該船舶之回航地

第八十三條 照前條情形艦長應使捕獲士官照第七書式作使轉乘他船之乘員及關於其理由之證明書

第八十四條 艦長認載貨中有易腐敗者及其他不宜送致者之時應由乘組士官中選定最適任之調查委員呈遞調查書

調查之要領應記入航泊日記

第八十五條 調查委員報告載貨中有不宜送致者之時艦長得拿捕地 最近之帝國港或中立國官憲之承諾時應中立地賣却該載貨但於賣却不相宜者得爲合宜之處分

第八十六條 艦長於賣却載貨之間宜竭力選定適任者使以書評定載貨全部或欲賣部分之價值

賣却由捕獲士官有便之時或帝國領事又在賣却地附近之官吏開場後務付之公賣

第八十七條 艦長應使捕獲士官照第八書式作關於一切賣却方法之證明書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 評價書 賣却許算書及其他書類與拿捕船舶一同送致

第八十八條 艦長認明拿捕之船舶不堪送致時應選定乘組士官中最適任之調查委員呈遞調查書

調查之要領應記入航泊日誌

第八十九條 調查委員報告拿捕船舶不堪送致時艦長得最近之帝國港或中立國官憲之承諾應送之最近之中立港

第九十條 照前條情形艦長使捕獲士官照第九書式作詳記送致船舶於最近之帝國港或中立港情形之證明書附以調查委員之調查書使該士官並證人 船舶書類其他審檢所必需之書類共送致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一條 照左情形不得已時艦長得破壞其拿捕之船舶或爲臨機必要之處分但破壞船舶及臨機處分之前須使船內之乘員轉乘竭力移轉載貨且保營船舶書類及審檢所必需之物件

一 船舶之狀態不良且因海上險惡其船舶不能回航之時

二 其船舶有被敵國奪回之虞

三 計軍艦之安全非添備繁要之兵員其船舶不能回航之時

第九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艦長使捕獲士官作詳記船舶不能回航情形及處分之顛末之證明書使該士官並轉載之乘員及載貨船舶書類其他審檢所必需之書類及物件一同送致最近之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三條 捕獲士官乘駛回航船舶時照第十一書式應製成就需品 貨積載原樣可以調查之目錄此目錄製成可求船長相助且自交給船長以自署名之謄本

第九十四條 捕獲士官應作日誌記明關於回航中船舶 載貨及乘員之異動

第九十五條 捕獲士官回航中領受他書類或發見抑拾得被毀棄或隱匿者之時即整理之加以記號附於照第十一書式之證明書

第九十六條 捕獲士官回航時注意宜極周密勿使船舶或載貨之受損害
第九十七條 捕獲士官以有緊必要之情形時爲限得使乘員或運載貨上陸或轉載於他船舶此際照第十二書式作詳記上岸或轉載之乘員載貨及其事由之證明書

上岸或轉載之乘員及載貨應照便宜之力法速送致帝國捕獲審檢所

第九十八條 捕獲士官達回航地時應即引送拿捕船舶於帝國捕獲審檢所請其審檢

書式略

待遇俘虜規則（陸軍）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陸軍省達第二十二號同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陸軍省達第十六號改正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所稱爲俘虜者謂入帝國權內之敵國交戰者及遵條約或慣例應受
俘虜待遇者也

第二條 俘虜宜以博愛之心待之決不可加以侮辱虐待

第三條 俘虜應照其身分官階予以相當之待遇但問訊其姓名及官階不以實問
者其他有犯規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俘虜於案帝國陸軍之紀律管理之外不得妄拘束其身體

第五條 俘虜以背軍紀風風紀爲限有信教之自由且得參與其教門之禮拜式

第六條 俘虜有不從順之行爲時得加以監禁 制縛其他懲戒上必要之處分

俘虜圖逃走時得以兵力防止遇非當之時得殺像之

第七條 俘虜逃走或逃走未遂而再被捕時附懲戒處分之外不以其逃走之故更

加刑罰

第八條 懲戒俘虜之方法於前諸條規定之外準陸軍懲罰令其犯罪在陸軍々法

會議審判

第二章 倉虜之捕獲及護送

第九條 捕獲應作俘虜者之時即檢查其攜帶品若兵器彈藥其他足供軍用之物品則沒收之其他之物件或特領置之或就便令本人攜帶

第十條 前條之俘虜中將校特以須表彰其名譽者爲限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團長得使佩其本人所有之刀劍

照前項情形須報告其姓名及事由於大本營大本營通報陸軍省使攜帶之兵器在俘虜收容所應領置之

第十一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團長戰鬪後與敵軍協議之上得送還或交換爲其所捕獲之俘虜中傷者病者又因時宜得解放同一戰爭中宣誓不再從事戰鬥之

俘虜

第十二條 各部隊訊問其捕獲之俘虜之姓名 年齡 身分 官階及國籍編定

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且照九條案沒收或領置之物件作物品目錄

第十三條 俘虜應分別將校將校相當官及下士卒護送最近兵站或運輸通信官

衛

照前項情形領置之物件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應共送給之

第十四條 軍隊或兵站運輸通信官衙由海軍指揮官有移交俘虜之協議時得受
領置之物件 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與移交俘虜

第十五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團長速報告其護送俘虜之員數於大本營大本營
通報陸軍省

第十六條 陸軍省受前條之通報時報告當領受其俘虜之港灣及其他之地點於
大本營大本營通報陸軍省以俘虜當達該地點之時日

陸軍省愛移交海軍俘虜之通報時亦同

第十七條 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愛移交之俘虜之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衙護送
俘虜於前條之地點領置之物件 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及物品目錄應並移交
陸軍省所命之受領員

第十八條 本章所指之大本營若大本營未設時則屬參謀本部

第三章 俘虜之收容及管束

第十九條 俘虜收容所之設置及位置由陸軍大臣定之使該地所管之師團長開設

第二十條 俘虜收容所應以不害俘虜之名譽身體且足以防止其逃走之陸軍建築物或寺院及其他之家屋充之

第二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由其所在地所管之衛戍司令官管理之使部下將校及將校相當官若干名監視掌其他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收容俘虜時就其姓名 年齡 國籍 身分 官階詳細訊問應通報其事項於俘虜情報局收容後俘虜之入院 犯罪 死亡其他之移動每十日一稽覈之通報俘虜情報局

第二十三條 俘虜宜照其身分 官階分別其住室各室置組長一人使掌其室內之規律及開於俘虜之事

第二十四條 俘虜陳請以自費購買嗜好品其他日用之物品時監視將校以爲致

礙之處應予以相當之便宜

第二十五條 俘虜收發之電信及郵便物監視將校先檢閱之無致礙之處者則聽之使用暗號及其他有嫌疑者禁其收發或沒收之

第二十六條 俘虜收發之郵便物照條約有免郵稅之特典故衛戍司令官應與俘虜所在地郵便局協議定相當之辦法

第二十七條 關於管理俘虜收容所之規則由該衛戍司令官定之

第四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 敵國病者傷者在病院或綑帶所治療之後認爲不堪兵役者宣誓同一戰爭中不再執兵器之旨應送還本國但於戰事有重要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俘虜之所有品領置於帝國官衙者解放之際還給本人

第三十條 死亡俘虜之遺留品應由其所轄軍隊 官衙 病院或綑帶所送給俘虜情報局但遺留品有不堪保存者之時賣却之而以代金送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俘虜之遺言書其所轄軍隊 官衙 病院或綑帶所應照帝國軍人

之遺言辦理送給俘虜情報局

第三十二條 直接寄贈俘虜或由俘虜發送之金錢物品由其轄軍隊或官衛檢查之認為無致礙之處應許其賦與或發送

第三十三條 以慈善行之目的由適法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陳請直接救恤俘虜之時以書約定不違背管束俘虜規則之旨後得許可之

第三十四條 有如第二十五條及前二條之事項時應由該軍隊官衛稽覈之通報

俘虜情報局

待遇俘虜規則（海軍）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
七日海軍省達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捕獲敵國交戰者及遵條約或慣例應受俘虜之待遇者之時即檢查其攜帶品

第二條 虜之攜帶品中兵器彈藥其他足供軍用之物件應沒收之其他之物件或

特領置之抑使本人就便攜帶

照前項情形以有將校或將校相當官身分之俘虜爲限因時宜得使其攜帶刀劍
其他兵器但銃器則以去彈藥者爲限

第三條 照前二條辦理已畢尋問俘虜之姓名 年齡 身分 官階及國籍造成

俘虜名簿且就沒收或領置之物件造成物品目錄

第四條 俘虜宜分別將校將校相當官及下士卒應其身分官階應予以相當之待遇但問其姓名及官階不以實對者或有其他犯規之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俘虜有不從順之行爲時得施監禁制縛其他必要之手段

俘虜圖逃走時應其機要得以兵力防止之

第六條 海軍指揮官附以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 領置物件及物品目錄護送其

捕獲之俘虜於鎮守府或要港部又不外已之時則帝國外之海軍根據地防備隊但要港部或根據地防備隊受其移交時應移送鎮守府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認爲便宜之時與陸軍各隊或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衛協議得

附以俘虜名簿 俘虜日誌 領置物件及物品目錄移交其所捕之俘虜此際應

即報告移交俘虜之員數於海軍大臣

第八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受俘虜之移交時應速報告海軍大臣

海軍大臣受前項之報告時將其俘虜員數及現在地移牒大本營

第九條 鎮守府要港部或根據地防備隊受俘虜之移交時其輸送或移交之前應收容於便宜兵舍或其他足以防止其逃走之所在

第十條 收容俘虜之所在海軍將校監督之下使監守者管束之

第十一條 俘虜陳請以自費購買嗜好品及其他日用之品時監督者認爲無礙於事時應予以相當之便宜

第十二條 俘虜收發之電信及郵便物監督將校先檢閱之無致礙之處則聽之使用暗號其他有嫌疑者應禁其發送或沒收之

第十三條 俘虜收發之郵便物照條約有免郵稅之特典故受移交俘虜之海軍各衛應與其所地之郵便局協議定相當之辦法

第十四條 俘虜之遺言書應照海軍々人之遺言書辦理

第十五條 經鎮守府司令長官指定之時應移交領置物件及其他一切書類於陸軍之俘虜領受員

未移交於俘虜領受員之前死亡俘虜之遺留品及遺言書亦同

處罰俘虜之件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對於俘虜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二條 俘虜聚衆同謀有前條之所爲時首魁處死刑餘處有期流刑其情輕者處重禁獄

第三條 俘虜聚衆同有逃走之行爲時首魁處有期流刑其情重者處死刑餘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四條 受宣誓解放之俘虜背其誓者處重禁獄背其宣誓操兵器抗敵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宣誓不逃走而背其誓者處重禁獄背其他之宣誓者處輕禁錮

第六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之規定凡再爲俘虜之前已爲俘虜者所犯之罪不適用之

第七條 軍法會議審判俘虜之罪時應其階級準用關於帝國軍人之規定

待遇俘虜細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陸軍達第十九號
同年九月五日陸軍省達第二百三十五號

第一條 本細則規定待遇在俘虜收容所之俘虜之事項

第二條 俘虜收容所收容俘虜時速報告其階級一區分及人員於陸軍省後送給關於各俘虜之通告於俘虜情報局

第三條 俘虜中准士官以上之收容所與下士卒之收容所須分別設置之

第四條 准士官以上之俘虜由俘虜兵卒中選定從卒界之但每二人概置從卒一

名

第五條 俘虜中將校將校相當官照俘虜自由散步及居住民家規則以俘虜收容所外一定之地域爲限得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

雖屬准士官以下之俘虜管束上認爲無致礙之時附以相當之監視者得許其外出

雖屬下士以下之俘虜管束上認爲無致礙之時準前項得許其外出

第六條 使外適俘虜收容所以外之地域時應與地方官協議就其與地方人民之關係管束上施相當之措置

第七條 俘虜收容所附以相當之衛兵使任警備

第八條 俘虜收容所尤須注意豫防火災禁濫飲食吸煙煖爐火鉢等宜應居室之構造適宜支給之

第九條 俘虜收容所除得衛戍司令官許可之外不得外適外國人欲出入俘虜收容所者須由陸軍大臣許可

第十條 許面晤俘虜時其面會之所在 時間等管束上須定相當之限制且使監視者蒞之

第十一條 俘虜收容所備日記記入同收容所之職務及關於俘虜之事項與面晤

俘虜者之姓名等就中重要之事項應報告陸軍大臣

前項之日記俘虜收容所閉鎖後應送致陸軍省

第十二條 俘虜收容所應其需要使附屬病室治療須入院之病者

病室備置所要之衛生材料被服寢具及器具雜品等

診治不須入院之患者應於俘虜收容所行之

第十三條 俘虜患者自恃須治療者及傳染病者得使所在地陸軍病院收療之

第十四條 病室之衛生勤務使所在地陸病院之職員擔任之但得使日本赤十字

社救護員於陸軍醫官之指揮監督下從事治療

第十五條 關於俘虜之勞役及其賃金之規定應其要別定之

第十六條 應給俘虜之糧食於附表第一號之金額內支給現品在准士官以上者

使其從卒有雇僕若干名者 炊爨在下士卒等例以數人爲一班使自炊

第十七條 於附表第一號之定額內得作爲茶點支給將校以下餅果若干紅茶數

次

第十八條 俘虜收容所於衛戍司令官之管理下得設置酒保

第十九條 俘虜中准士官以上得貸與各人以牀 毯 洗面器類下士卒等得貸與毯或熟及數人公用之洗面器類

被服使本人使用其所有者若不堪服用御准士官以上以新者貸之

附表第二號定額內下

士兵卒等以舊者貸之但雖屬下士卒不得已時得以新者貸之

附表第二號定額內

第二十條 照前條貸與之被服當解放或死亡之際得給與本人

第二十一條 准士官以上給以附表第三號之金額使自辦補修被服及消耗品之

費

下士以下補修被服及其他消耗品等費以附表第三號以內之金額爲支辦實費

第二十二條 患者治療所需諸費作實費開支

第二十三條 寢具及陣營具例應用在庫品但其維持費作實費開支

第二十四條 煖室用薪炭以陸軍給與令第二十四表爲標準作實費開支

第二十五條 俘虜須旅行時其舟車馬賃以陸軍旅費規則第四表以內之金額作

實費開支

第二十六條 傳虜之埋葬以土葬爲主應其死亡者之身分階級行相當之儀式埋葬之所應於陸軍埋葬地之一隅分別設置之但因其時宜得另設定之

第二十七條 埋葬傳虜之費用應以左之金額以內作實費開支

堆士官以上及相當者 貳拾圓

下士及相當者 拾伍圓

兵 卒 等 拾 圓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在戰地之傳虜準諸前條最高指揮官適宜定給與之法

附表第一號

| 名 | 糧 | 食 | 費 | 標 | 準 | 額 |
|------------|---|---|---|---|---|---|
| | | | | 稱 | | 日 |
| 將校同相當者及准士官 | 六 | 十 | | | | 給 |
| 下士兵卒等 | 三 | 十 | | | | 錢 |
| | | | | | | |

附表第二號

被服新製費定額表

| 名稱 | 帽冬 | 衣夏 | 袴冬 | 着夏 | 額 |
|------------|-----|-----|------|-------|------|
| 將官同相當者 | 三十圓 | 十二圓 | 五圓 | 二圓五十錢 | |
| 上長官同相當者 | 二十圓 | 十圓 | 四圓 | 二圓 | |
| 士官准士官及同相當者 | 十五圓 | 六圓 | 三圓 | 一圓五十錢 | |
| 下士兵卒等 | 八圓 | 三圓 | 八十三錢 | 八十三錢 | 實支辦費 |

附表第三號

補修被服及消耗品定額表

| 名稱 | 月額 |
|---------|------|
| 將校同相當者 | 二十五圓 |
| 上長官同相當者 | 十圓 |
| 士官同相當者 | 六圓 |

| | | | | | | | | |
|---|---|---|---|---|---|---|---|---|
| 准 | 士 | 官 | 同 | 相 | 當 | 者 | 五 | 圓 |
| 下 | 士 | 同 | 相 | 當 | 者 | 一 | | |
| 兵 | 卒 | | | | | 等 | 五 | 十 |
| | | | | | | | 錢 | |

俘虜自由散步及居住民家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陸軍省達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俘虜將校及相當官不謀脫逃且踐帝國陸軍之軍紀風紀上所要之宣誓者衛成司令官限以俘虜收容所外一定之地域得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但許其居住民家者以有與妻子同居等特別之事情爲限受豫受陸軍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前條之宣誓使以書之爲之其式樣照附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宣誓書各備二通使於俘虜收容所長之前記名一通所長保存之一通交給本人
第三條 自由散步畫間以一定之時間爲限照例許可其時間及散步地域收容所

長應豫指示該俘虜

第四條 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之俘虜俘虜收容所長設適之管束法外應與憲兵隊長及地方官協議嚴重管束

第五條 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之俘虜常攜帶宣誓書有衛戍司令長或其部下將校 俘虜收容所職員或衛兵 憲兵 地方警察官之要求時得隨時出示之

第六條 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之俘虜不得帶一切兵器

第七條 許其自由散步之俘虜其散步中不得發送或接受郵便電信其他一切之信件

第八條 許其自由散步之俘虜無俘虜收容所之許可不得訪問居住民家之俘虜

第九條 許其居住民家之俘虜或同住者欲發送郵便電信及其他信件時應開封
呈遞俘虜收容所

前項之信件經俘虜收容所檢閱後交給通信署發送之

第十條 寄住民家之俘虜或同住者之郵便電信等非經俘虜收容所檢閱之後本人不得接收

前項之信件俘虜收容所長應與通信官署協議適當料理

第十一條 居住民家之俘虜及其同住者雖於居住地域內得散步及其他自由之生活然非有衛戍司令官之特別許可不得出居住地域之外

第十二條 居住民家之俘虜有衛戍司令官或俘虜收容所長之命令時宜即應命又對於衛戍司令官或其部下將校、俘虜收容所職員又衛兵、憲兵、地方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在一地域內居住民家之俘虜概以十八以內爲一班以各班中高級爲班長使負管束該班之責任並使任與俘虜收容所之交涉

第十四條 俘虜收容所長對於居住民家之俘虜及同住者送給每日點檢簿使之記名且使適宜之所員就其居所行點檢之事

前項之外俘虜收容所長與地方官協議報告居住民家俘虜及同住者之情形

第十五條 俘虜收容所長定居住民家之規則給該俘虜且應其機要應使知悉地方警察之規則

第十六條 俘虜收容所應備關於居住民家俘虜之特別帳簿（附表第三號格式）記入本人及同住者所需之事項通報俘虜情報局又備特別日記記入關於俘虜執務上可備參攷之事項

前項之外徵居住民家之俘虜及同住者之像片各三枚一枚貼於特別帳簿餘二枚與該帳簿之謄本並送所在地憲兵隊長及地方警察官

第一項之帳簿及日記俘虜收容所閉鎖之際送陸軍省

第十七條 居住民家之俘虜不遭待遇俘虜細則之規定作為給養費支給附表第四號之金額關於衣食住一切之費用使其自辦但罹疾病須入病院時得收療之於俘虜收容所附屬之病室或陸軍病院

前項之俘虜須令其旅行時或死亡時適用照料俘虜細則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

十七條

第十八條 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之俘虜謀脫逃或出指定地方之外哉發送未經檢閱之郵便電信等違背宣誓之條項者付軍法會議審判後處罰其餘違背陸軍官憲所定軍紀風紀之規則者除相當處罰之外不准其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

許其居住民家俘虜之同住者違背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時不准該俘虜居住民家且案其情況施嚴重之處分

第十九條 前條之外自由散步或居住民家之許可衛戍司令官無論何時不得撤消

第二十條 俘虜收容所長經衛戍司令官每月晦日報告許其自由散步或居住居民家者之姓名及其他重要事項於陸軍大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外細部之事項俘虜收容所長受衛戍司令官之認可規定之

附表第一號

自由散步之宣誓書格式

下名俘虜經許可在俘虜收容所外自由散步散步中決不敢謀脫逃無特別之許可決不出指定地域外且違背左記事項引爲某國軍人之玷茲宣誓於神明之前

年

月 日

於某俘虜收容所

官階（署名）

一 自由散步在指定之地域內且照指定之時間還俘虜收容所

二 散步中決不發受郵便及電信等一切之信件亦不轉託他人發達

（注意） 宣誓書應附以其國之譯文

附表第二號

居住民家之宣誓書格式

下名俘虜經許可限以……地域居住俘虜收容所外決不敢圖謀脫逃無特別

之許可決不出右指定之地域外且違背左記事項引爲某國軍人之玷茲宣誓
於神明之前

年 月 日

於某俘虜收容所

官 階 (署) 名

一 郵便電信等一切信件不使用暗號且俱露函呈俘虜收容所聽其檢閱
又寄自己之郵便電信等一切信件非經俘虜收容所之手不得領受
除照前項之外不發受一切信件

二 衛戍司令官或俘虜收容所長凡有命令時即出謁

三 撤消居住民家之許可時自應即歸俘虜收容所

(注意) 宣誓書應附以其國之譯文

附表第二號之一

特別帳簿之式樣

表

| 俘虜 | | 照像 |
|--------------|----|------|
| 姓.....(其國語) | | |
| 名.....(其國語) | | |
| 年齡 | | |
| 階級.....(身 分) | | |
| 國籍 | | |
| 本國所屬部隊 | | |
| 捕獲之月日 | | |
| 人相書 | | |
| 髮 | 口 | |
| 眉 | 顴 | |
| 眼 | 形 | |
| 額 | 身長 | |
| 鼻 | | |
| 耳 | | |
| | | (特徵) |

裏

備 考

何月何日移住何地

何月何日違背警察規則受如何處分

附表第二號之二

表

| 同住者 | | |
|--------|--------|-----|
| 姓名 | 俘虜居住許可 | 年月日 |
| 年齡 | | 地城 |
| 國籍 | 街村號： | |
| 身分 | | |
| 到時之年月日 | | |
| | | 照像 |
| 人相書 | | |
| 髮 | (特徵) | 口 |
| 眉 | | 額 |
| 眼 | | 顏形 |
| 額 | | 身長 |
| 鼻 | | |
| 耳 | | |

裏

備 考

何月何日移住何地

何月何日罹何疾病入病院

附第四號

居住民家俘虜給與額

| 名 | 稱 | 年 | 額 |
|--------|-----|---|---|
| 將官同相當者 | 八百圓 | | |
| 佐官同相當者 | 五百圓 | | |
| 尉官同相當者 | 五百圓 | | |

俘虜勞役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九月陸軍省達第一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俘虜得應其身分 階級及技能爲官衛 公衛 團體或個人之使役但准士官以上除本人願意之外不得使役之

第二條 前條之外得許俘虜自爲勞役之事

第三條 俘虜之勞役不可過度且不辱其本國軍隊或其社會之地位又不可使其

對於本國作戰動作有直接之關係

第四條 在俘虜收容所使役之時照照料俘虜細則第六條外應設所要之管束法
請陸軍大臣認可

第五條 官衛 公衛 團體或個人使役俘虜之時衛戍司令長官應定其勞務之種類 所在 時間及貨金請陸軍大臣認可但在官衛使役時之貨金下士與其相當者一日七錢日本金印中
國七十錢 兵卒四錢

第六條 俘虜貨金及照第二條勞務之收益衛戍司令官應使俘虜收容所出納官吏保管之但在官衛交給之貨金以外者作爲給養俘虜費用之津帖其一部分納入國庫其納入額應其需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保管金分別各俘虜記入帳簿遵衛戍司令官之命爲其出納

第八條 照前第六條出納官夫所保管之金錢爲各俘虜之所得者以充該俘虜購嗜好品及其他輕減俘虜苦境之費用更有贏餘之時從衛戍司令官之意旨或許其自由使用或於其歸國之際交給本人

俘虜郵便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遞信省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俘虜郵便物者謂關於俘虜事務俘虜情報局發受或俘虜之內地及外國郵便物也

第二條 俘虜郵便物除本規則所定之外悉照內地及外國郵便一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俘虜郵便物其寄信者應書明俘虜郵便或 (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等字樣

第四條 俘虜郵便物照條約免其郵稅

第五條 俘虜所發受之掛號信件或價格表記之尋常郵便物及小包郵便物之領受證應交給該俘虜收容所監督者或使該監督呈遞

俘虜郵便匯金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遞信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爲稱郵便匯金者謂俘虜或因俘虜而發受之內國尋常郵便匯

金及外國郵便匯金也

第二條 俘虜郵便匯金除本規則所定之外悉照內國郵便匯金及外國郵便匯金之一切規定

第三條 俘虜郵便匯金照條約免其郵稅

第四條 請付俘虜郵便匯金者應記明（郵便匯金）之字樣於尋常匯金請付書或外國郵便匯金願書呈遞郵便局

第五條 凡俘虜郵便匯金應交給俘虜之匯款 汇金證據及其他之書類不用代理之法直交給俘虜收容所之監督者

第六條 俘虜收容所之監督者不用代理之法得代俘虜向郵便局請理關於俘虜匯金之各種事宜

掃除戰場及埋葬戰死者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五月
陸軍省達第一百號

第一條 各部隊每際戰鬥畢時應速編成掃除隊搜索在戰場傷病者及各死者其

處理其遺留品

高等指揮官得 向其時宜特指定一部隊使服前項之任務

第二條 傷病者照戰時衛生勤務令之規定辦理死者不問其屬於帝國軍隊抑屬於敵國軍隊當應其身分階級鄭重料理其死體

第三條 凡死者視力之所及爲度應據軍隊手牒被服之標記及認識票等調查其姓名 身分 階級及所屬部隊等

第四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例以大葬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例以上葬但雖屬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當有傳染流行之虞時得火葬之

第五條 埋葬非確係死亡後不得行之

第六條 掃除隊應分別帝國軍隊所屬者與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集之於一處

或數處務以墓具掩蔽之但不集聚死體之時務掩蔽之不使暴露

第七條 照前條辦理畢時宜速照第四條之區別火葬或土葬之

第八條 火葬之處左之第一號及第二號土葬之處左之各號宜注意選定之

一 距道路 街市 村落及軍隊之駐在地遠者

二 距水源 水流及飲用井泉遠者

三 高原或稍傾斜而土地疏鬆且乾燥適度者

第九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分別火葬其遺骨應送回內地但有時送回遺髮其遺骨得假葬戰地

照前項情形下士兵卒等戰死時將其遺髮寄回死體火葬戰地

第十條 前條寄回之遺骨或遺髮本陸軍埋葬規則第六條例葬諸內地之陸軍埋葬地但遺族願領受時得許之

前條假葬之遺骨他日亦可改葬於內地之陸軍埋葬地

第十一條 照第九條假葬時應遵左之各號辦理

一 將校同相者及准士官之遺骨各分別埋葬

二 下士兵卒之遺骨亦務宜分別埋葬若不能行之時合葬之

三 合葬之時准士官以上之墳墓與下士兵卒之墳墓須區別之

第十二條 土葬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宜照左之各號辦理

- 一 將校同相當官及准士官之死體各分別埋葬
- 二 下士兵卒等之死體各分別埋葬或五十人以內者合葬
- 三 土葬之穴宜深掘平地至一適當以上安理死體
- 四 穴底鋪以若干之粗朶或藁安放死體其上層置石灰木炭溶礦或灰更加以衛生上必須之注意埋葬之

五 以發掘之土砂堆積埋葬之地使成小隊

第十三條 土葬帝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時保存各遺髮得准前條埋葬之

第十四條 火葬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時其遺骨之埋葬照第十一條之例

第十五條 墳墓官區別其爲帝國軍隊抑敵國軍隊者連合宜之墓標

第十六條 凡埋葬死體之時當應死者之身分階級行相當之儀式且其地所在之部隊有從軍之神官僧侶教師或其他之教法家時使會葬之

第十七條 在戰地有地方人民之死體時應準敵國軍隊所屬者之死體埋葬之但

由關係者請其移交之時宜許之

第十八條 帝國軍隊所屬者之遺留品中私有品應與本人之遺骨或遺髮收拾爲一包表記其姓名階級及所屬部隊由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送給本人所屬部隊之動員抑與此編制有關係之師團司令部官衛

第十九條 知敵國軍隊所屬者姓名 年齡 國籍 身分 階級 所屬部隊時作連名簿記其死體發見及埋葬之處所並月日由其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通報俘虜情報局同時除其兵器 馬匹及軍用圖書之外收拾本人之遺留品爲一包表記其姓名階級一並送交俘虜情報局

第二十條 死於戰場之地方人民之遺留品因當交還其人之關係者故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將原物交給最近地方官衛

第二十一條 兵器 糧食 馬匹及軍用圖書並所有者不明之遺留品其地所在之司令部或軍隊應適當處理之

前項之物件屬於帝國陸軍之外者爲戰利品

第二十二條 埋葬之情形 遺留品照前四條處理之概畧並品目員數等項應由

該司令部或軍隊報告所屬高等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馬匹之死骸應埋却或燒却之但埋却之時準第十二條第三號及第四號衛生上尤宜注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理在戰場以外戰地之死者之埋葬及遺留品亦準用之

戰利品規則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
陸軍省達第五十九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戰利品者謂陸軍團隊從戰爭之法規慣例戰鬥所獲得之物件也

本規則所稱司令官者謂軍司令官及其他直隸於天皇之司令官也

第二條 戰利品除由大本營特有命令之外司令官應送諸陸軍省

關於整理及處分戰利品之事項歸陸軍大臣掌管

第三條 司令官遇有緊要之軍事時不拘前條凡其部下團隊所獲得之戰利品得

專行其利用毀棄及一切之處分

獨立部隊其部隊所獲得之戰利品不遑請司令官之命令時亦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各部隊獲得戰利品時應以適宜之方法管理之使其不致喪失便長官之命令但審其情形有時得直送諸長官

第五條 獲得戰利品時將其事實順序報告長官應由司令官送大本營

戰利品經利用毀棄等之處分或戰利品滅失或所在不明之時亦同前條

第六條 大本營受前條之報告時應通報陸軍省

第七條 陸軍省案前條領受戰利品時應通報大本營

第八條 前諸條中所指之大本營未設立之時即屬參謀本部

整理戰利品規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陸軍省達第八十七號

第一條 照戰利品規則第二條護送之戰利品其整理及處分據此規定

第二條 戰利品中除通貨及金銀塊外爲陸軍所應要者使陸軍部隊使用或保管

之其他移諸陸軍外各官衛等管理或賣却以其值納國庫

第三條 由戰地護送戰利品入內地時報告其品目及數量於陸軍大臣通貨及金銀塊則送陸軍會計監督部兵器送野戰兵器本廠糧秣諸品則送倉庫其他之物則送貨物廠

第四條 陸軍會計監督部長領受通貨及金銀塊時應直送入國庫

第五條 野戰兵器本廠長倉庫長及貨物廠長領戰利時應保存之報告其品目及價格大致於陸軍大臣而受其指揮

第六條 野戰兵器本廠長得舉倉庫長及貨物廠長所保管之戰利中宜作兵備品或尋常物品者應其所要以定用途受陸軍大臣之認可各使用其領受之物

第七條 陸軍大臣本第二條決定戰利品之處分使第五條之諸官送交指定之所
在行其他之辦法

經理海軍戰利品規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
陸軍省達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日俄戰爭凡海軍所獲得之戰利品照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獲得戰利品之艦隊其他各部之長（艦隊所屬艦船部隊之長受該司令官之指揮）應作記載其品目員數之報告書附以現品送交最近鎮守府司令長官但艦隊司令長官認為切要之戰利品請海軍大臣許可於出征地得使用或消費之

第三條 照前條領受戰利品之鎮守府司令長官於該品處分未畢以前應使部下官吏適宜保管之

第四條 戰利品中關於艦船之處分者由海軍大臣定之

第五條 戰利品中通貨及金銀塊由鎮守府司令長官使經理部長交給經理局長經理局長更納之國庫

第六條 戰利品中有作為兵備品或尋常用適於海軍之用者鎮守府司令長官應定其用途附以價格受海軍大臣之

第七條 雖於海軍不合用之物品鎮守府司令長官亦應附以價格報告海軍大臣

凡處分前項物品鎮守府司令長官應受海軍大臣之指揮

經理捕獲品規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二月
海軍省達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日俄戰役捕獲審檢所確定爲沒收之捕獲品其經理之方法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捕獲審檢所確定爲沒收之捕獲品照捕獲審檢令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捕獲審檢所檢察官應移交鎮守府司令官

第三條 照前條受捕獲之移交之鎮守府司令官檢該品處分未畢以前應使部下官員適宜保管之

第四條 捕獲品中關於船舶之處分由海軍大臣定之

第五條 捕獲品中通貨及金銀塊鎮守府司令長官使經理部長交給經理局長經理局長更納之國庫

第六條 捕獲品中作爲兵備品或通常用品可於海軍使用者鎮守府司令長官應

定其用途付以評價受海軍大臣之認許交付使用之者

第七條 雖不適用於海軍之物品鎮守府司令長官亦應付以評價報告海軍大臣
交付普通物品之使用者

凡處分前項物品鎮守府司令長官應守海軍大臣之指揮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編輯者 長汀江庸

發行所 閩學會

日本東京神田區鶯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印 刷 人 田 所 定 吉

日本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印 刷 所 翔鸞社

日本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閩學會叢書廣告

出版書目

鴻英圖書館

注意

- 一、閱書手續應依照本館閱覽規則辦理
- 二、本館所有圖書雜誌限在本館閱覽室
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 三、借閱圖書不得圈點塗改如原書有錯
誤之點應即報告館員
- 四、圖書閱畢應即交還不得輾轉傳閱
- 五、閱覽圖書者如有剪裁污損等情應照
原價加倍賠償

伍分

精要言簡理賅
誠然善能引人入

參分

文窮源語々精稿
備增長史識必不

角

現今爲人種競爭時代中國學者渺有究心斯學者瀏陽唐氏始著各國種類考一書然當時攷據之書甚缺出於理想者多徵諸實驗者少未足饜講求是學者之望此書爲日本理科大學講師鳥居龍藏編纂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校閱攷證精確誠考求歷史地理學者之根本也

西力東侵史

閩縣林長民譯

定價大洋貳角捌分

此書爲日本文學士齋藤奧具所著託始於十四世紀之委以迄二十世紀初年凡西洋人于東洋如何擴張勢力帝國主義如何發達及吾亞人如何受侮如何失計前後五百年事歷々如繪論斷處尤具史眼譯者文筆簡鍊字々經心讀之豁人心目有志世務者不可不購閱也

泰西格言集

長樂高鳳謙輯譯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是書博採泰西名人言論上溯希臘羅馬下逮近今如腓力特列 大彼得 拿破侖 華盛頓 哥倫布 瑪志尼 聖士麥諾大傑之議論亞里士多德 西細洛 柏拉圖 梭格拉底 倍根 康德 陸克 巴克 亞爾遜 孟德斯鳩 盧騷 邊沁 佛蘭克令 彌勒約翰 章遜 麻斯黎 斯賓塞 達爾文 赫斯黎諸大儒之學

說凡百有餘家擷其英華並採歐洲俚諺之有關於政治學術道德哲理者都爲一編單語片辭皆具至理譯筆簡古雅馴不失原文之意

再 版 國 際 公 法 精 義 侯官林 梁編譯 大洋二角三分

中國開闢以來垂數十年國際交涉日以益棘推求其本皆坐吾國人夙不經心於國際公法故也中國前者非無公法譯本無論其爲陳腐舊籍不適今日之用即有佳者亦不過羅列條文足以備參考而不足以資講求無怪乎舍一二當局者外莫或從而過問也茲編專闡明國際公法之眞理以爲我國講求斯學者導其先河書凡二編上編論國際公法之主體下編論國際上國家之權利義務皆本近今名家之說演譯成書博考詳稽折衷至善亦有志外交者之所不棄歟

社會進化論

侯官薩 端譯 大洋五角

社會狀態何日不在進化之中眩於目前之文明不知所以變遷之理則識見之謗陋自不待言是書爲日本碩學有賀長雄所著分爲三篇前二篇多據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編全出著者研究之心得其於人事之變遷國勢之消長論之纂詳譯之以餉國民

國際地理學

海澄楊允昌譯

大洋三角四分

四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人人知之近今地理學之書汗牛充棟大都詳言面積地勢氣候及產業貿易等範圍未廣頗不適于歷史參攷之用此書守屋荒美雄所編特闡明地理與國際之關係舉近今國運之大勢及領地殖民地之沿革言之纂詳論證確鑿解釋顯明誠地理學科中之最佳本抑亦研究歷史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社會問題

侯官高種譯

大洋三角五分

日本人太原祥一君留學美國講求經濟社會及統計各學十餘年關於社會問題無不覃思研精探其深奧歸著此書書分二十四章每章各就一問題蒐集學說考究實際而解釋之凡國民之生命品性幸福國家之組織機能効用無不研究入微可言可行以吾國今日財政紊亂風教頽敗社會騷擾之象日以益逼是書誠可爲他山之石也

西鄉隆盛

侯官林志鈞譯

定價大洋一角

日本以區區島國照耀五洲溯其原因皆本于覆幕當時諸傑之中又當首推西鄉南洲南洲直再造日本之人物也林君參考數書譯爲此本不特于南洲一生事蹟搜括

無遣即日本當時情形亦瞭然可考吾國有仰慕南洲者盍一讀之乎

國家政府界說

侯官薩君陸譯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是書爲日本民友社所纂博引歐美各國政體互相比較以證國家與政府之權力且推論及將來世界政體吾國數千年來盲守一隅人民生息於其下者直與動物等耳今也歐風美雨席捲而來是書足以猛省吾國民凡屬有志宜各手一編焉是幸

印度

閩縣程樹德譯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欲解決中國今日數大問題不可不以過去之歷史研究之而讀強國之歷史又不如讀亡國之歷史蓋亡國之史其淋漓慘劇必有使人可驚者印度與吾同處一洲其文明程度遠不在吾後而不競於英此又吾國人所欲急知其故者今日歷史之書汗牛充棟而獨無一完全之印度史是可憾也是書上溯哲學之淵源宗教之傳紹下迄亡國之始末罔不詳晰具載熱心之士皆宜手置一編且亦可爲歷史科之參考書云爾

平面三角教科書

侯官王永熲 長樂陳世雄 洋裝大洋一元
並製大洋捌角

科學之急用盡人能知之而其中尤重且要者莫如數學數學之爲宏且大者則莫如

三角是書爲日本大數學家長澤先生所著經文部省選定爲中學校教科書爾來重版十數其爲學界所歡欣可知而譯者王陳二君見在專門學校於斯學造詣尤深篇中深奧之學理俱以平易之筆譯之務便雖不識數學者亦一覽而知稿經刪改數四八閱月而始成迥非世之營利者不知數學爲何物妄取而直譯之以誤學者所可同日語也有心科學者盍一讀諸流

戰時國際條規輯要

長汀江庸輯譯

是書爲研究戰時國際公法者所必需譯者留學日本適值日俄戰爭之際因網羅日人戰時交涉上一切條約及法規爲討究戰時國際公法之用今日俄戰爭事告終其先例足供當世參攷者不渺且吾國勉圖自立則他日敦盤之外必思所以更進者特譯之以備外交家及留心國際法者之參攷云

閩學會叢書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清國留學生會館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隔壁廣雅書局

福州城內古樓前話蘭室內閩學會叢書發行所

此外各埠各書坊各報館均有寄售

欽加四品銜賞戴花翎江蘇即補清軍府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分

黃爲

給示曉諭事據閩學會司事王榕稟稱本會同人游學日本各專門學堂課餘之暇各就所學編譯成書以餉海內現成書十二種哲學原理史學原論人種誌西力東侵史泰西格言集社會進化論國際地理學國際公法精義印度史社會問題西鄉隆盛國家政府界說業已先後印行定價均極低廉以期廣開風氣並非圖利之比此外隨時續譯之書亦復不少誠恐海上書肆林立難保無希圖射利之人將本會叢書私行翻刻或改易書名或收入叢刻妄爲增損輒轉沿訛貽誤非淺預懲立案示禁等情並呈各種書樣到廳據除批示并函致租界領袖美總領事一體立案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坊賈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不准將閩學會所編各書私行翻印改名射利倘敢違一經告發定提嚴究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三十年九月廿七日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277B

